

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序

(一)委員會增選委員

按《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2)，區議會可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2)規定，增選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請議員參閱夾附於 5/08(甲)的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2. 根據區議會常規，區議員須佔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以及每個會議出席人數的一半。

(二)上一屆區議會的安排

3. 上屆區議會採取的做法，是每位區議員最多可提名 1 位增選委員，至於每位議員所提名的增選委員可加入哪個委員會，則由區議員抽籤決定，請參閱附件 5/08(乙)上屆增選委員名單。

4. 此外，上屆區議會通過，邀請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各派出一名代表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三)建議

5. 現建議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及產生方法，採納上一屆區議會的安排。如議員同意這個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將在會後去信邀請各個地區委員會各派出一名代表，根據其所長而選擇加入區議會轄下哪個委員會。然而，為免有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較另一個為多，故建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只能有最多三名地區委員會的成員加入。秘書處將會負責有關的協調工作。

6. 區議員可用夾附的增選委員提名表(附件 5/08(丙))，提名一位代表為增選委員，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前，把填妥的提名表送交區議會秘書處。增選委員提名名單將提交區議會於二月十九日之會議正式通過，隨即生效。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爲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被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3.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爲每個委員會提名的增選委員人選，不得超過一名。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爲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任期

6. 區議會得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得有資格獲委連任。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截至 01.10.2007)
(任期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議員姓名	社區事務 委員會	環境及食物 委員會	房屋事務 委員會	交通 委員會
陳鏡秋先生	余繼泉			
陳東博士, SBS, JP				侯鎮球
陳偉明先生			陳仁川	
曾淵滄博士				
張文韜先生		黃天雄		
張永森太平紳士			鄭文輝	
莊志達先生	任紹偉			
覃德誠先生			黃志勇	
馮檢基議員, JP				黃志勇
郭振華先生, MH, JP		-		
官世亮先生				
黎慧蘭女士		-		
林家輝先生				譚俊達
梁漢華先生	陳穎志			
梁錦滔先生	葉海蓮			
梁 欖先生	林寶如			
梁有方先生				
李漢雄先生, MH			盧永文	
吳 美女士		鍾嘉華		
譚國雄先生		劉中民		
譚國僑先生, MH, JP		賴有興		
衛煥南先生	高曉榮			
黃鑑權先生, MH			吳慧儀	
王桂雲女士			劉惠德	
王德全先生				
甄啓榮先生			區大明	
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			溫國雄	
深水埗中南分區委員會			鄭永銘	
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				鄭爾賓
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		黃權威		
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鉅培	
深水埗防火委員會	譚國鈞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鄭木林
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				-
人 數：26	7	5	10	5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被提名人資格聲明

〔由被提名人填寫〕〔請參閱說明第 1 及 2 項〕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之規定，本人有資格被提名為
_____區議會轄下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將詳情逐一開列如下：—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之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被提名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被提名人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被提名人簽署：_____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一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 (iii) 對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iv)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復有當選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3年內舉行—
 - (i) 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88章〕第19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爲除外；或
 - (ii) 對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任何罪行；或
- (e)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爲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爲委員會成員。

第2項

你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名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被提名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有關透過本提名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